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

地址：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
承辦人：林原慶
電話：049-2359171#1142
電子信箱：yclin116@mail.cto.moea.gov.t

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經中一字第10731317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31317200A0C_ATTCH1.xlsx)

主旨：檢送通過本部評鑑之觀光工廠清冊一份，惠請協助推廣，
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振興南部觀光旅遊市場具體作為報告」後續配合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部自92年起輔導國內具有獨特、產業文化及教育意義之工廠轉型兼營觀光服務，迄今通過本部評鑑，領有觀光工廠標章者共計132家，其中南部地區（嘉義以南）計有39家。
- 三、觀光工廠透過專業導覽與實作體驗，以寓教於樂方式傳遞產業知識，歡迎國內外旅客、廠商參訪、學生畢業旅行及戶外教學等多元客層，惠請協助轉介、推廣與行銷，共同振興國內旅遊市場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文化部、交通部觀光局

副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

2018-08-07
14:07:34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